

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无扣除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泗洪县教育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4-JZCG-K2026-0018, 2026-2027 年度泗洪县教育系统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采购包 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-2027 年度泗洪县教育系统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安民智慧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42 人,营业收入为 6062.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761.15 万元¹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江苏安民智慧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8 月 24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教育局的 2026-2027 年度泗洪县教育系统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324-JZCG-K2026-0018，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2026-2027 年度泗洪县教育系统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安民智慧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62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61.1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安民智慧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- 3、入围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入围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